

相
地
微
言

言微地相

冊一全

行印局書明文海上

海上文明天書局發行

占卜彙刊

二十五冊

六

二十五冊

七

堪輿彙刊

易隱	增刪卜易	梅花易數
卜易指南	六壬尋原	六壬指掌
六壬旨斯	六壬鬼撮脚	六壬遁甲統宗
奇門五總龜	煙波釣叟歌	奇門元靈經
奇門元靈經	牙牌神數	

一一一	一一一	四	一一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冊

八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地理知本金鎖秘	地理正宗	地理錄要
乾坤法寶	地理末學	地理透真傳
平砂玉尺經	一	二
郭璞葬經	二	二
水龍經	三	二
羅經透解	四	一
羅經解定	五	二

合	二	二	四	五	五	六	五	六	元
冊	冊	冊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各省中華書局經售

序言

溯自公劉宅幽。相其陰陽。觀其流泉。爲卜地之濫觴。嗣是周營洛邑。瀍澗是依。晉遷新田。汾澮流清。皆以地理卜祥運之修短。特未嘗言及葬骨。亦未嘗著有專書耳。秦青鳥子創爲乘氣營葬之說。晉之葬書繼之。愈以發明。至唐楊筠松先生。始以九星辨龍審穴。著撼龍疑龍。而相地之法。於是乎大備。所以談地理者。皆折衷於楊公也。廖賴諸大家。入式歌。九星九變等篇。益臻美善。他如雪心賦之精言。發微論之辨理。業是術者。皆不可不讀。迨元明清。名流輩出。著作如林。然而辭旨不統矣。從未有將龍脈之行度。砂水之品類。逐細剖解。依次論列者也。而穴之情狀。更莫詳焉。若夫變翻卦例。顛倒五行。率多支離附會。則尤爲悞人之甚者也。卜公云。旣明倒杖之法。方知卦例之非。信哉斯言也。至於辨方立向。格龍消水。須用羅經。不過以羅經詳列宮度。界格分明。用以濟目力之不及。兼之支干星卦。按層備載。無俟歌訣掌訣。逐一推尋。猶算學家之對數表。測

繪家之各種儀器焉爾。並非如秘笈寶籙。異常玄奧也。而羅經解一書。竟以爲包羅萬象。神化無窮。過矣。且但以層數之內外。爲次序之先後。並不辨其何者爲綱。何者爲目。匯集各解。又擇焉不精。語焉不詳。學者不得要領。無從着手。此是道之所由淪湮也。夫今之術士。純盜虛聲。務爲大言。以警世駭俗。猶復嫉人之長。諱己之短。不肯虛心研求。進乎技以幾於道。甚且巒頭理氣。分爲兩派。勢如冰炭。不相融洽。所以愈趨而愈下也。用地之家。虛糜金錢。而吉凶斷驗。毫無憑準。遂令人目之爲虛妄。嗤之爲迷信。是亦良可慨矣。黃縣王汝陽先生。以一代儒宗。得個中三昧。鈎玄提要。著爲是編。其論巒頭也。分門別類。次第說明。至理名言。多發古人所未發。而於穴法尤爲詳盡。其解羅經也。明其統系。詳其用法。復參以地文學說。澈底證明。一切疑團。涣然冰釋。誠迷津之寶筏。昏衢之巨燭也。嗟乎。地靈人傑。洵非無徵。以今日之中華。尤須加意講求。俾收效果。庶幾豪傑挺生。人才輩出。不至爲列強所蔑視。况時尚競爭。學皆進步。其以是編爲專門哲學也可。山陰朱慶瀾叙。

自序

風水家言。汗牛充棟。惟見道有真僞之殊。斯立言有醇疵之異。或者用筆不靈。宗旨反晦。浮辭滿紙。要義無多。若夫先賢名著。率皆大意渾含。措辭簡括。如欲清析貫澈。良非易易。是編原始要終。次第詳說。闡前賢未發之精。洩他人不傳之秘。雖筆記不殊口訣也。獨於怪穴。舍置不言。以怪穴罕見而難用。雖古之明師。猶不輕下。故不敢使人學製。無寧缺焉。至於大地山河。枝幹形勢。今之測繪。突過前人。一切輿圖。俱可取證。無俟贅言。所最淆濁者。羅經理氣。頭緒紛多。複雜聚訟。且往往故爲玄奧。以矜奇異。學者每苦於繁難。爰於羅經中。擇其爲卜穴所必需。而世俗所通用者。爲十三盤解。綱舉目張。條分縷析。復將各種理說。輯其精粹。詳其用法。由博反約。而會其通。自無繁難之虞矣。而諸家卦例。概從略焉。大抵卜穴以形氣爲體。理氣爲用。有體必有用。先體而後用。故能吉凶斷驗。捷如影響。若認穴不眞。但據羅經生剋。以爲圭臬。則談空說虛。安有吉凶應。

驗之可憑哉。

中華民國五年歲次丙辰冬至後二日汝陽居士誌於瀋陽客次

相地微言目次

上卷

論山水與人物之關係

論祖宗

論龍砂之不同

論峽

論格

論局

論穴星

論入首脉

論穴氣

論陰陽動靜

論主龍

論帳

論枝榦

論四落

論四結

論穴情

論穴量

論穴形

論穴土

論穴向

論裊祿

論明堂

論龍虎

論案

論朝

論樂山夾耳山

論官鬼禽曜

論羅城

論水城

論水口山

論擺列砂

論作用

山主丁水主財辨

吉地易得說

論葬骨福人之原理

形氣雜俎

下卷

正針縫針中針三盤解

正針盤外細盤三層解

正針盤內細盤二層解

正針淨陰淨陽解

中針附帶細盤一層解

外盤三層解

縫針附帶細盤一層解
納甲本於太陰說

三合本於太陽說

雙山說

十二長生

三合局分陰陽說

二十四向定局消水法

八煞

八煞及煞黨統類

殺人黃泉

救貧黃泉

輔星水法

三奇水法

七曜砂法

中星砂法

玄空五行

洪範五行

論內水與外水之輕重

論本龍隨帶水與客水之差別

理氣雜俎



相地微言 上卷

黃縣王垂璣汝陽著

日照李瞻淇竹泉校正

形氣篇

論山水與人物之關係

山肥人富。山瘠人貧。山清人貴。山蠹人庸。山正人端。山偏人邪。山雄人勇。山柔人靡。山秀人文。山粗人魯。山開人爽。山塞人僻。山厚人醕。山惡人刁。平陽支脉亦具性情。脉之性情仍據出脉之山以爲斷。至於水流別派。移人尤甚。長江流域之人。與黃河流域之人。天然不同。且也水硬人剛。水軟人柔。水深人樸。水淺人浮。水靜人貞。水割人淫。濱海之山。每生奇偉之士。島國之人。多具活潑競爭之心。此山水關係人物之大概也。乃或同在一山之下。一水之濱。而人之品類。遭際迥異。是則得穴與不得穴之故耳。山水之靈氣。專注於穴。而有穴之地。點無多。且結穴之面積有限。此相地點穴之法。所以不得。

不講求也夫。

論陰陽動靜

山靜也。靜則爲陰。水動也。動則爲陽。山勢環則活而不死。靜者動矣。水流曲則緩而不急。動者靜矣。此之謂陰陽交媾而生氣育焉。楊公曰。凡山大曲水大轉。必有王侯居此間。卽此義也。高山之體。露而不藏。故仰高之穴。必結窩以藏風。陰化陽也。平地之氣散而不聚。故平陽之穴。必結突以聚氣。陽化陰也。山谷之地。每患偏狹。故穴場宜開朗。陰中陽也。平陽之地。每患延漫。故穴場宜緊湊。陽中陰也。所以山谷中之平陽。平陽中之山谷。爲最貴也。大抵結穴之處。必羅城周密。包裹無間。山谷平陽一理也。卽極平之地。四圍地勢。亦必略高。以抱穴場。邊高中窪。穴結窪中。是爲陰中取陽。所以藏風也。雖然。風則藏矣。如水患何。故窪中之結。必結於獨高之處。是爲陽中取陰。所以避水也。凡此陰取陽。陽取陰。卽顛倒之義也。所謂逆也。古云。天下事皆喜順。獨風水與金丹貴逆。有以夫。

論祖宗

高山爲祖。少祖爲宗。祖山必粗峻。少祖必秀嫩。粗峻祖山。非剝秀嫩之少祖。則煞氣不脫。楊公曰。一剝一換大生細。從大剝小最奇異。剝換如人換好裳。如蟬退殼蠶退筐。秀嫩少祖。非出於粗峻之太祖。則力量不宏。楊公曰。貪狼若非廉作祖。爲官也不到三公。太祖山雄峙一方。跨州連郡。頂尖者爲龍樓。卽九星中之廉貞也。頂平者爲寶殿。卽九星中之祿存也。勿論尖平。總以有高大主峯爲貴。若羣峯攢簇。而無特起之峯。以爲之主。則減等矣。亦有高峯偏於一邊。羣峯以次低下。望之如三角旗形者。名破軍。大破軍不經見。小破軍則不成爲祖。祇可以之關攔水口而已。尋常作祖之山。多係樓殿龍脉。辭樓下殿。不拘行程。必頓少祖。或尖。或圓。或方。或雙腦。前去方結吉穴。尖爲貪狼。圓爲巨門。方爲武曲。雙腦爲左輔。所謂四吉星也。若少祖山不起星峯。僅成平嶺。惟自側面視之。微起漫圓之頂。形如蛾眉者。名文曲。文曲作少祖。須更頓起一二尖圓之峯。始成吉龍。文曲柔靡。與破軍廉貞祿存爲四凶星。凶須剝吉。此常理也。然亦有四凶作祖。不

剝四吉而結穴者。此等穴最不易下。切宜審慎。脉落平陽。隱隱隆隆。微露泡墩。名右弼。一剝右弼。則去穴不遠矣。大抵龍法。以凶星作太祖。吉星作少祖。惟文曲雖凶。而柔靡不振。故太祖山無文曲。右弼雖吉。而落於平陽。名爲隱曜。故少祖山無右弼也。少祖分宗。有主有從。獨主龍始得祖太祖。若從龍則但能祖少祖。不得祖太祖矣。此卽諸侯不得祖天子。大夫不得祖諸侯之義也。

論主龍

書曰。羣龍衆枝。當取其特。賦曰。衆山都。大小者爲貴。衆山都。小大者爲尊。况主龍所頓之少祖。自必體格嚴整。拱衛森羅。其規模氣概。迥然不同。楊公曰。貴龍居中。必異常信哉。

論龍砂之不同

正脉爲龍。護纏爲砂。砂抱龍龍不抱砂。然護龍若星峯磊落。起伏剝換。亦結吉穴。中幹爲龍。分枝爲砂。子顧母母亦顧子。故枝龍若屈曲靈活。亦結小穴。凡此護龍枝龍皆龍。

也。不過以中幹正脉較之。則爲砂。究非真個之砂也。若真個之砂。則萬不可用。
兩水夾一龍。兩水亦夾一砂。然龍活而砂死。龍靈而砂蠢。龍秀而砂粗。龍曲而砂直。龍
柔而砂硬。龍忽伏忽頓。有剝換星。砂則漸行漸低。一落不能復起。龍能收能放。有脹縮
力。及至盡頭。兩水交合處。其面積或方或圓。或餘氣飛揚。仍作撐拓之勢。砂則漸行漸
殺。及至盡頭。兩水交合處。銳然一尖而已。形勢性情。迥然不同。須於龍上尋穴。慎勿向
砂上覓地也。

論帳

龍正直行。山忽橫飛。謂之開帳。楊公曰。形如帳幕橫開張。是也。帳以衛龍。亦以拓煞。且
龍行必有兩水夾送。水被帳擰去。龍必遠。於是龍行得以廣占地步。故能局勢開張。規
模闊大。楊公曰。貴龍重重出入帳。賤龍無帳空雄強。山谷之中。尖峯比櫛。名蓮花帳。圓
峯挨排。名芙蓉帳。平岡之帳。或如連雲。或如浪湧。諸多名色。初不必拘。但視帳之層數
愈多。則龍力愈長。帳之撐拓愈遠。則龍力愈大。惟近穴之帳。則漸歛漸小。若帳之兩邊

頓起兼帶星峯尤貴。如帶文筆帶貴人主文貴。帶旗槍帶鼓角主武貴。帶倉帶庫主巨富。帳之兩邊低殺不能頓起者。次之穿帳中出之脉爲中龍。邊出之脉爲邊龍。若中出之脉頓起貴人星峯。名帳裏貴人。楊公曰帳裏貴人最爲上。卽謂此也。

論峽

山谷之龍粗而帶煞。必須跌斷。始能脫卸。始能剝換。其跌斷處必有溪澗橫攔之。溪澗中間一脉牽連。渡過溪澗。溪澗之水仍由脉脊兩分。斷而不斷。謂之過峽。峽中之脉細而如折者。名蜂腰。起圓錠或石節者。名鶴膝。皆低峽也。長而直者。名仙橋。長而曲者。名仙帶。卽風吹羅帶。一名九天飛帛。皆高峽也。龍過一峽。則煞氣脫卸一次。星峯亦必剝換一次。脫卸愈多。則煞氣愈淨。剝換愈多。則星峯愈秀。楊公曰。若是真龍斷了斷。又曰。退卸愈多愈有力。卜公曰。一起一伏斷了斷。到頭定有奇蹤。皆指山谷龍而言。平陽之龍廣延散漫。必須收束。始有精神。始能靈活。其收束處兩旁。或分溝渠。或夾低田。中間細嫩之脉。亦名過峽。平陽土峽與山谷石峽不同。但有蜂腰而無鶴膝。平陽之脉煞已。